

附表二十三之一(新增)

證券化商品資訊

年 月 日

一、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註1)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註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項目依以下類別及帳列之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 (1)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包括房屋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RMBS)、商業不動產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MBS)、擔保房貸憑證(CMO)、其他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 (2)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ABS)：包括企業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LO)、債券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BO)、信用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汽車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消費性貸款/現金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租賃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他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3) 短期受益證券或短期資產基礎證券(ABCP)。
- (4) 擔保債務憑證(CDO)。
- (5) 不動產證券化：係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
- (6) 結構式投資工具(SIV)發行之票債券。
- (7) 其他證券化商品。

註2：本表包括票券金融公司擔任創始機構，所持有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二、(一)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3億元以上(不含本公司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證券名稱(註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註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註4)	資產池內容(註5)

註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

註2：同一證券化商品之不同券次，應分別填列全名。

註3：請填列最近一次信用評等之結果。

註4：起賠點(attachment point)係指受償順位次於票券金融公司所持有券次之分券發行總額占

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之比例。例如票券金融公司購買某擔保債務憑證(CDO)A 券，該擔保債務憑證受償順位次於 A 券之分券為 BBB 券及權益分券，BBB 券及權益分券之發行金額占該擔保債務憑證發行總額 12%，則 A 券之起賠點為 12%。

註 5：資產池指創始機構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之資產組群，本欄請填列資產組群之資產種類(標明主順位或次順位)、明細、以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及筆數。

(二)票券金融公司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應揭露下列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證券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資產池內容

註：各欄位定義說明，詳上表二(一)。

(三)票券金融公司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應揭露下列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證券名稱	幣別	創始機構	到期日	契約內容	契約執行情形(註)

註：票券金融公司有依契約買入資產者，並請列明買入資產之參考市價。

三、票券金融公司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應揭露下列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證券名稱	幣別	創始機構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	擔任角色(註 1)	金額(註 2)	起賠點	資產池內容

註 1：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者，請填列「保證機構」；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者，請填列「流動性融資額度之提供者」。

註 2：票券金融公司如係擔任保證機構者，請填列保證金額；票券金融公司如係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者，請填列其額度。

註 3：各欄位定義說明，詳上表二(一)。

